

联合国 大会



20 1977

Distr.
LIMITED

A/C.2/32/L.51
1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阿富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
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
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和关于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²，

又回顾关于该会议建议就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进行国际合作的第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

¹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V. 7和更正），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并认为这份报告并不充分符合大会第 31/110号决议的目标；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西亚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制一份关于以色列占领该区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编写报告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 - - - -

³ 参看 A/32/228。